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以前年度亏损金额较大，且目前尚未完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相关规定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基本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三、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一致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可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对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积极作用，亦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经济效益，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万如平、许苏明、孔祥忠

2014年2月20日